

教 育 名 詞

學 習 權

吳清山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

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

學習權（learning right）是指個人在所處環境中充分發展閱讀、思考、生活以及創造能力的一種基本權力。

一九八五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第四次國際成人教育會議宣言，特別強調學習權的概念，並對於學習權的內容提出具體的界定：學習權是閱讀和寫字、提出問題與思考問題、想像和創造、瞭解人的環境和編寫歷史、接受教育資訊、發展個人和團體技能的權利。由此觀之，學習權是以個人為主體，透過適當的學習情境和學習活動，充分發展個人潛能，以記錄歷史、創造歷史的一種基本人權。

教育是實現學習權的具體途徑，從保障及實現學習權的觀點來看，教育的政策、教育的制度、教育的組織及人員、以及教育的內容及方法都必須以學習者為出發點，以邁向終身學習社會為最終目標。就教育政策而言，政府必須確保每一位國民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均等；就教育制度而言，政府必須設置足夠的學校數量，以及規劃充足的升學管道，使人人都有機會接受各級教育；就教育組織及人員而言，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必須不斷的進行組織再造，提供有效能及有效率的服務；就教育的內容與方法而言，教師必須不斷改進教材教法以提供學生最佳的學習環境。最後，整體社會必須是一個永續成長的學習型社會，為個人提供適性發展的終身學習環境。

美國總統柯林頓在一九九七年所提出的國情咨文中，例舉美國未來教育發展的十個方向，強調確保每一位國民接受完整的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充分展現學習權的核心觀念。而減少班級學生人數、提高教師素質、強化弱勢族群教育以及提高大學就學率，為其實現學習權的重要具體措施。

我國自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民國八十四年的第三期諮議報告書提出學習權的概念之後，學習權的概念逐漸被教育行政界及實務界所接受。今（八十七）年二月九日，教育部林部長所提出的教育改革六大方向，明確指出以保障全民學習為起點，以邁向終身學習社會為目標，加上去（八十六）年立法院一讀通過之「教育基本法」，已為政府落實保障學習權跨出了一大步。